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EC-WP-J20191106021

委托单位：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

样品名称：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进水

检测类型： 污水

报告日期： 2019/11/22

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（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）（盖章）



附加说明

第2页共5页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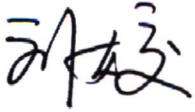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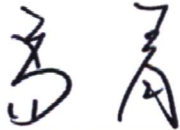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情况 (必要时填写)	--
测量不确定度 (必要时填写)	--
偏离信息 (必要时填写)	--
非标方法 (必要时填写)	--
分包情况 (必要时填写)	--
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(必要时填写)	--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EC-WP-J20191106021

第3页共5页

委托/受委托单位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	联系电话	13710688828
委托/受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南洲路1375号	抽样地点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进水（委托方送样）
抽样时间	2019/11/6	样品数量	1
		样品编码	EC-WP-J20191106021
样品状态特性描述	油	接收样品日期	2019/11/6
检测日期	2019/11/6	检测方法依据	见内页
检测结论	所有检测项目均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 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		
检测人员	黎润莲、李斯婷、欧志彬、谭家强		
编制人及编制日期	 2019/11/22	审核人及审核日期	 2019/11/22
批准人及签发日期	 2019/11/22		



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（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）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名称：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进水

第4页共5页

样品编号： EC-WP-J201911060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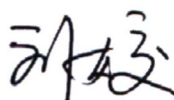
抽样时间： 2019/11/6

抽样方法： 委托方送样

序号	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B等级 标准	计量单位	判定	备注
1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3-1989	32	64	倍	未超标	
2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7.81	6.5--9.5	无量纲	未超标	
3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24.7	45	mg/L	未超标	
4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148	400	mg/L	未超标	
5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220	500	mg/L	未超标	
6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过硫酸钾消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3.59	8	mg/L	未超标	
7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28.2	70	mg/L	未超标	
8	余氯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 5750.11-2006 1.1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分光光度法	<0.01	8	mg/L	未超标	
9	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136	350	mg/L	未超标	
10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-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-2017	1.83	20	mg/L	未超标	
11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》HJ 1001-2018	4.9×10 ⁶	未要求	MPN/L	---	
	(以下空白)						

制表： 

日期： 2019/11/22

审核： 

日期： 2019/11/22

说 明

第5页共5页

1. 本单位已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评审，证书编号：201819022154
2. 本单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并对受检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检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单位质量文件进行。
4. 本单位报告如为委托检验，样品生产单位、受检单位等信息和样品均由委托方提供，委托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5. 检验报告无编审人、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6. 检验报告擅自涂改、挖补或复印无效。
7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检验结果与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企业宣传等。
8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以报告原件为准，于报告日期起 7 天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检申请，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9. 本检验报告由本单位负责解释。

本单位水质检测室地址及通讯资料

实验室地址：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

邮政编码：510010

联系电话：020-86664463，020-86672979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EC-WP-C20191106022

委托单位：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

样品名称：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（一期）出水

检测类型： 污水

报告日期： 2019/11/22

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（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）（盖章）



附加说明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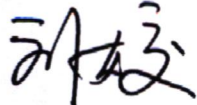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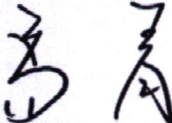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情况 (必要时填写)	--
测量不确定度 (必要时填写)	--
偏离信息 (必要时填写)	--
非标方法 (必要时填写)	--
分包情况 (必要时填写)	--
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(必要时填写)	--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EC-WP-C20191106022

第3页共6页

委托/受委托单位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	联系电话	13710688828
委托/受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南洲路1375号	抽样地点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（一期）出水（委托方送样）
抽样时间	2019/11/6	样品数量	1
		样品编码	EC-WP-C20191106022
样品状态特性描述	清	接收样品日期	2019/11/6
检测日期	2019/11/6	检测方法依据	见内页
检测结论	所有检测项目均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标准限值要求。		
检测人员	修莎、黎润莲、黎卓键、李斯婷、欧志彬、谭家强、汪金梅		
编制人及编制日期	 2019/11/22	审核人及审核日期	 2019/11/22
批准人及签发日期	 2019/11/22		

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（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）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名称：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（一期）出水

第5页共6页

样品编号： EC-WP-C201911060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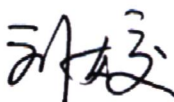
抽样时间： 2019/11/6

抽样方法： 委托方送样

序号	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	计量单位	判定	备注
12	总铅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<0.02	0.1	mg/L	未超标	
13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<0.004	0.05	mg/L	未超标	
14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0019	0.1	mg/L	未超标	
15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00064	0.001	mg/L	未超标	
16	总镉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<0.004	0.01	mg/L	未超标	
17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<0.02	1.0	mg/L	未超标	
18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<15.0	100	mg/L	未超标	
19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过硫酸钾消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17	3	mg/L	未超标	
20	总铬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<0.01	0.1	mg/L	未超标	
21	烷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g/L	未超标	检出限 0.0000 3
	(以下空白)						

制表： 

日期： 2019/11/22

审核： 

日期： 2019/11/22

说 明

第6页共6页

1. 本单位已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评审，证书编号：201819022154
2. 本单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并对受检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检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单位质量文件进行。
4. 本单位报告如为委托检验，样品生产单位、受检单位等信息和样品均由委托方提供，委托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5. 检验报告无编审人、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6. 检验报告擅自涂改、挖补或复印无效。
7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检验结果与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企业宣传等。
8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以报告原件为准，于报告日期起 7 天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检申请，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9. 本检验报告由本单位负责解释。

本单位水质检测室地址及通讯资料

实验室地址：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

邮政编码：510010

联系电话：020-86664463，020-86672979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EC-WP-C20191106023

委托单位：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

样品名称：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（二期）出水

检测类型： 污水

报告日期： 2019/11/22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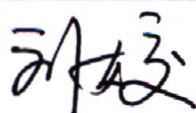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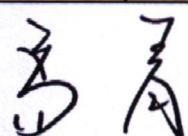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（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）（盖章）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EC-WP-C20191106023

第3页共6页

委托/受委托单位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	联系电话	13710688828
委托/受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南洲路1375号	抽样地点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（二期）出水（委托方送样）
抽样时间	2019/11/6	样品数量	1
		样品编码	EC-WP-C20191106023
样品状态特性描述	清	接收样品日期	2019/11/6
检测日期	2019/11/6	检测方法依据	见内页
检测结论	所有检测项目均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标准限值要求。		
检测人员	修莎、黎润莲、黎卓键、李斯婷、欧志彬、谭家强、汪金梅		
编制人及编制日期	 2019/11/22	审核人及审核日期	 2019/11/22
批准人及签发日期	 2019/11/22		

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（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）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名称：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（二期）出水

第4页共6页

样品编号： EC-WP-C20191106023

抽样时间： 2019/11/6

抽样方法： 委托方送样

序号	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一级B	计量单位	判定	备注
1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3-1989	8	30	倍	未超标	
2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7.02	6—9	无量纲	未超标	
3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14	8	mg/L	未超标	
4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<5	20	mg/L	未超标	
5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637-2018	<0.24	3	mg/L	未超标	
6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637-2018	<0.24	3	mg/L	未超标	
7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过硫酸钾消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20	1	mg/L	未超标	
8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8.98	20	mg/L	未超标	
9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-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-2017	<0.13	1	mg/L	未超标	
10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》HJ 1001-2018	未检出	10000	MPN/L	未超标	
11	余氯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/T 5750.11-2006 1.1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分光光度法	0.20	未要求	mg/L	---	
12	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<2.00	20	mg/L	未超标	

说 明

第6页共6页

1. 本单位已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评审，证书编号：201819022154
2. 本单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并对受检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检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本单位质量文件进行。
4. 本单位报告如为委托检验，样品生产单位、受检单位等信息和样品均由委托方提供，委托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5. 检验报告无编审人、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6. 检验报告擅自涂改、挖补或复印无效。
7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检验结果与本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企业宣传等。
8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以报告原件为准，于报告日期起 7 天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检申请，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9. 本检验报告由本单位负责解释。

本单位水质检测室地址及通讯资料

实验室地址：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

邮政编码：510010

联系电话：020-86664463，020-86672979

